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李勇，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564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因殴打他犯被扣监管改造分 7 分。

2024年9月30和2025年12月29日分别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0381执1604号执行裁定书和（2022）云0381执15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和终结本次罚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87元，账户余额613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朱家东，男，199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于 2023 年 12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7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1.8 分、2024 年 2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6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2 分，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云

01 执 21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6.72 元，账户余额 52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余熊兵，男，2003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熊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熊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刘雄丰，男，199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31 元，账户余额 544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罗向东，男，199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向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23954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 2023 年 11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0.4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2 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836.00 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628 执 152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29 元，账户余额 192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李德洪，男，196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3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09.21 元，2025 年收到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巧执字第 04 号回函，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7.58 元，账户余额 184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杜成明，男，197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成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杜成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期内 2024 年 2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0.4 分、2024 年 4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1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9 分、2024 年 1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1.4 分、2024 年 6 月

因与他犯打架扣 8 分、2025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1.2 分。期内月均消费 56.88 元，账户余额 1799.34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张云定，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定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5.05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5.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8.15 元，账户余额 3096.81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赵小兵，男，198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3 次，考核期内 2023 年 1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2.9 分、2023 年 2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8 分、2023 年 3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4 分、2023 年 4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3.0 分、2023 年 5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5.1 分、2023 年 7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5.2 分、2023 年 10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1.6 分、2023 年 1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2.0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3.3 分。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5366.00 元，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322 执 17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322 执 170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84 元，账户余额 811.29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蒋泽欢，男，199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泽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泽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 2025 年 6 月因坐巡期间睡岗扣 2.0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52 元，账户余额 1077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泽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刘鑫，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240.00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628 执 15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1.33 元，账户余额 767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陈章兵，男，199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9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410.9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章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期内 2023 年 9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3.9 分、2023 年 10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8.2 分、2023 年 1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4.6 分、2023 年 12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2.6 分、2024 年 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1.0 分。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5.00 元，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 0302 执 19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9.71 元，账户余额 81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郭锦钰，男，199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宝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锦钰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锦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19464.31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执复函 116 号复函，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81 元，账户余额 361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锦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陈思宏，男，198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宏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43240.85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43240.8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思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 年 12 月 1 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云0302执31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2025年12月23日收到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确认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04元，账户余额523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吴有新，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新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有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4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有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72 元，账户余额 1233.65 元。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秦永友，男，1989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36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17 日收到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622 执 17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39 元，账户余额 416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金万涛，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云 03 执 4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3 执 49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17 元，账户余额 352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李石红，男，200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期内 2023 年 3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1.9 分、2023 年 9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4.8 分、2023 年 10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7.7 分、2023 年 1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5.45 元，账户余额 965.06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许自刚，男，197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自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3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2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13.00 元，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322 执

18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322 执 184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50 元，账户余额 131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王志龙，男，1985 年 1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88 元，账户余额 667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祖平，男，1985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祖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3 执 374 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2025）云 03 执 37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39 元，账户余额 560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王斌，男，1990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4 分、2023 年 9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0.1 分、2023 年 10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5.7 分、2023 年 11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2.7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322 执 16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322 执 167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69 元，账户余额 272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刘加爱，男，1990 年 5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23 元，账户余额 356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林勃宇，男，1991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勃宇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勃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52 元，账户余额 9928.39 元。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勃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方家兵，男，1971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家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564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家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 2024 年 12 月因劳动任务欠产扣 2.0

分、2025 年 5 月劳动任务欠产扣 2.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0381 执 16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30 元，账户余额 110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高东平，男，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32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东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高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0.64 元，账户余额 3525.99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蒋锋，男，199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02 元，账户余额 580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李德良，男，1971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5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第 3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2月29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执复函115号复函，明确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1.39元，账户余额63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郭田山，男，197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田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3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2023年4月因个人物品不按规定摆放扣2.0分、2023年11月劳动任务欠产扣1.1分、2023年12月劳动任务欠产扣0.2分、2024年10月因对互监人违纪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3.0分、2025年5月劳动任务欠产扣4.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9月25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5执5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42元，账户余额433.62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王春平，男，196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字第 5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楚中执字第1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96元，账户余额1997.61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于仲，男，1953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函，明确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93.57元，账户余额1370.55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权松壹，男，1995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松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4.00 元；退赔人民币 14241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 5.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1.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5）云 0628 执 1526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56 元，账户余额 57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松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陈保坤，男，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无扣分情况。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67 元，账户余额 105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丁根新，男，2002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根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57.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无扣分情况。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17 元，账户余额 119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根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徐江才，男，197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江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江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 分。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回函：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22 元，账户余额 134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江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周来强，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来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64.13 元，账户余额 105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王定银，男，199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7.89 元，账户余额 138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钱政，男，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政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5)云 01 执 21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有法院回函：无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4.81 元，账户余额 27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刘泽智，男，2000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泽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23 元，账户余额 2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泽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熊明波，男，199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明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4637.87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5）云 0623 执 1222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38 元，账户余额 155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李顺平，男，197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3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2023）云 0323 执 1659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00 元，账户余额 101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龙力侯，男，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8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力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9593.2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81 执 962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55 元，账户余额 60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力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殷文祥，男，197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文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5）云 0324 执 1400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93 元，账户余额 225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张留平，男，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留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留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高刑终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89.93 元，账户余额 213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张关发，男，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关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0.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9.31 元，账户余额 6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窦体勇，男，1977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体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已缴纳人民币 4 万元，剩余人民币 28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窦体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3.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7 分。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28 万元已履行，另有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回函：原判违法所得数额未明确，本院暂无法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85.98 元，账户余额 614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王安甫，男，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23.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3.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26 元，账户余额 155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张松风，男，198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周期内共扣分 61.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1.9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381 执 3415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77 元，账户余额 22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胡双顺，男，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双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法院回函财产性判刑目前在执，且目前无四种情形（拒不交代

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执行、拒不申报），
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57.02 元，账户余额
133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高年生，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年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18 元，账户余额 648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张加润，男，1986 年 6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6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字第5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2025)云05执7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43元，账户余额3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余祥发，男，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祥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3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祥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004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34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回函：财产性判项已终本执行，且目前无四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执行、拒不申报）；期内月均消费84.98元，账户余额18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朱元彬，男，199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元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9.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9分，劳动改造扣0.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目前无四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执行、拒不申报）；期内月均消费244.21元，账户余额14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元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李三肯，男，1990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三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1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55元，账户余额86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陶应才，男，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应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应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1.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1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872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42 元，账户余额 8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邵曰才，男，198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曰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曰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0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字第 5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5 执 15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49 元，账户余额 125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马文兴，男，197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文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0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字第 5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无扣分情况。另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05 执 14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62 元，账户余额 21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陈守思，男，199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9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1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5.17 元，账户余额 1884.99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不定等次。

本考核周期内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罚金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徐正奎，男，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7.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3.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5.77 元，账户余额 1179.48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周期内罚金已履行完毕，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陈鸣明，男，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鸣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0.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2.15 元，账户余额 2394.20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原审判决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侯泽飞，男，2004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7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泽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8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4 分；

期内月均消费 182.36 元，账户余额 674.72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犯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24）云 0302 执 4439 号结案通知书和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2024）云 0302 执 4278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吕尔良，男，197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尔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1.26 元，账户余额 1778.99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

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2023）云 0302 执 5975 号执行裁定，证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强，男，199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43.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9.19 元，账户余额 1441.71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得罪犯；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324

执 868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 5007 元，现还有人民币 427993 元未执行到位。202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4 执 868 号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牛一来，男，199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一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9473.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9524.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2.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9.97 元，账户余额 506.72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 1070 号复函，证实
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一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杨红昆，男，1982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8.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24.5 分。期内月均消费 91.00 元，账户余额 674.46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周期内罚金已全额履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96 号情况说明和罚没单据，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陈云生，男，199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15分，其中

监管改造扣 1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8.15 元，账户余额 2881.22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16765.79 元，未全额履行。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381 执 3299 号、3301 号复函，证实无四种情形：1、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2、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3、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4、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吕双文，男，196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双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911506.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8.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0.22 元，账户余额 4238.87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302 执 301 号、（2025）云 0302 执 310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在对罚金、惩罚性赔偿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陈广伟，男，1999年9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250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0.4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4分。期内月均消费154.40元，账户余额1409.47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已退缴人民币161160元，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2025)云0623执

1216 号复函，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方文学，男，1965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8日至2030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120.34元，账户余额2082.91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62356.91元，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2025)

云 01 执 19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本案现阶段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万辉，男，200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6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7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1.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5分；期内月均消费

129.87 元，账户余额 2582.20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犯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5）云 06 执 33 号结案通知书财，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郑永亮，男，1990年3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0.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3分；期内月均消费

145.40 元，账户余额 561.69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381 执 3646 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伍洪芬，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洪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分；期内月均消费128.56元，账户余额1257.67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

作出（2025）巧执字第16号回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徐吉华，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吉华犯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94167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2.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5.97 元，账户余额 681.55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02 执 6516 号执行裁定，证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刘林鹏，男，200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0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31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198.09元，账户余额1788.04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刘勇，男，198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该犯共扣分26.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6.1分；期内月均消费119.74元，账户余额2670.62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柯昌洪，男，198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3)云刑终39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3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4.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8分；期内月均消费77.28元，账户余额1203.50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6月10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金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吴槐恩，男，1980 年 7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槐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65.21 元，账户余额 1520.57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槐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贾海浪，男，1985年1月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海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03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250.85元，账户余额2045.12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5）执复函22号，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海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周长慧，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长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4.75 元，账户余额 1933.17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长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吕家毕，男，1982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家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4 年 03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6.69 元，账户余额 92.69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2025）执复函24号复函，证实
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吕家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郑经林，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经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3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03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9.21 元，账户余额 1821.04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岩少，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11 月 28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 年 01 月 13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 年 03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7.53 元，账户余额 337.70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关于岩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

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高加良，男，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沾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加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3)陆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书，以高加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合并前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服刑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 年 05 月 10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16.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6.1分；期内月均消费73.87元，账户余额186.57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2025）云0322执1702号执行裁定，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和龙康，男，1987 年 3 月 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龙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 年 12 月 16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 年 07 月 21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该犯共扣分34.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34.8分；期内月均消费146.26元，账户余额4908.84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犯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未全额履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2025）丽中执字函第53号复函，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龙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肖国应，男，198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 15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7 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 年 10 月 25 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 年 01 月 14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 年 04 月 23 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07 月 29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1 月 29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 年 12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5.60 元，账户余额 2454.02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潘礼意，男，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礼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6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 年 01 月 07 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 年 04 月 23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07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1 月 29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 年 12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232.26元，账户余额4509.46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礼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左双红，男，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32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双红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打击报复证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4 分，其中

监管改造扣 9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86.55 元，账户余额 543.79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2897 号执行裁定，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王林昆，男，1985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10.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0.9分；期内月均消费103.49元，账户余额1135.63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云0322执2894号执行裁定，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潘林强，男，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8) 曲中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林强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潘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24 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 年 01 月 07 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 年 04 月 23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07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1 月 29 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 年 12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242.88元，账户余额1792.18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2025）云03执516号执行裁定，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周世朋，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2020）云 03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周世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二年的刑罚部分。被告人周世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世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0.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3分；期内月均消费158.99元，账户余额3469.70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全额履行。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复函，证实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数额暂未明确，法院暂无法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王佑，男，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3 年 10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5 年 01 月 28 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 年 04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 年 11 月 29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 年 05 月 12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 年 12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152.63元，账户余额1010.32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谢永红，男，1981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032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涉案财物人民币 580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4 年 03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11.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9.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8.31 元，账户余额 300.24 元。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2885 号执行裁定，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薛勇超，男，198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勇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8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薛勇超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0分；期内月均消费208.11元，账户余额3526.54元。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2025)云0623执1089号复函，证实在执行过程

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吴封凯，男，198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封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777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封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1.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3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717778 元；原审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2023）云 0623

执 7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并出具相关补充说明，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34 元，账户余额 2253.5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封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陆其兵，男，1995年6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9日作出(2024)云0622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其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6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5640元，原审法院2025年10月4日以(2025)云0622执315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陆其兵名下各类存款人民币3639.52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639.52元；期内月均消费214.40元，账户余额1158.53元；

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王安照，男，1973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2021)云03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2.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2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给予物质奖励3次，该犯共扣分15.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5.5分；另查明，该犯刑事民事赔偿人民币56812元，原审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以(2022)云03执25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

币 5681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37 元，账户余额 3457.40 元；
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张文财，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1日作出(2023)云0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文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6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78.98元，账户余额418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何雄俊，男，199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雄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208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合格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9.8分，其中监管改造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5.8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2080.00元，原审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以(2023)云0322执2731号执行裁定

书，终本执行，2025年10月16日原审法院出具证明，证实该犯已履行应退赔的财物人民币12157.00元，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15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08元，账户余额4068.57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唐布松，男，1995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3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布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374.6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合格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17.8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7.8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72374.64元，原审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以(2025)云06执2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83元，账户余额1821.96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布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雷志华，男，2004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9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首减，民事赔偿人民币13110.00元，原审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以(2024)0302执1344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雷志华名下存款3504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50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94元，账户余额3936.31元；

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李柱，男，1992年1月4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2024)云03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该犯系首减；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77元，账户余额1279.8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刘杰，男，197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杰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47元，账户余额7372.86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毛家国，男，198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家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00.00元，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毛家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毛家国原判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9月6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划扣各执行人银行账户存款共8776元，本

案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75 元，账户余额 90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张明伟，男，199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73.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3824.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7分，其中监管改造分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系多次盗窃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73.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1824.00 元；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2024）云 0322 执 10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81 元，账户余额 927.24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铁远伦，男，197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2023)云06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远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38.1分，其中监管改造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31.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犯罪性质、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36.71元，账户余额54.41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远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杨常敏，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常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常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 (2023)云 03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给予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0.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0.7 分；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03 元，账户余额 618.7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常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彭天星，男，200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天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53元，账户余额690.66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天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徐文吕，男，199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6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15.04元，账户余额92.96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段兴育，男，199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育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1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1100元，原审法院于2024年6月7日

以（2024）0381执2018号、2019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账户资金713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13元；期内月均消费233.49元，账户余额7229.48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徐万周，男，195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万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犯罪性质、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02.55元，账户余额597.30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万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江浪，男，1986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张洪庆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余刑

不足；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原审法院以（2025）云 0623 执 1089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江浪名下存款 20282 元，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20282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49 元，账户余额 1757.0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杨龙，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8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

响大；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原审法院以（2025）云 0623 执 108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06 元，账户余额 14932.4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陈小波，男，1985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6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660元，原审法院于2025年10月21日以(2025)云0322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68元，账户余额1915.13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马玉发，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3分，其中监管改造分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罚金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79元，账户余额1966.47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陈旭刚，男，200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2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

项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84 元，账户余额 1100.0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阮金荣，男，198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金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原审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以(2025)云0623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阮金荣名下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22 元，账户余额 8364.01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袁齐海，男，199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齐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袁齐海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齐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3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

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86 元，账户余额 5819.45 元；
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徐同，男，200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首减，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55元，账户余额137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王跃，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38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3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没收人民币20000元，原审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以(2021)云0381执1114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85 元，账户余额 6407.41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杜永宽，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永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杜永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8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该犯共扣分13.8分，

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3.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5.64 元，账户余额 744.8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永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孙永现，男，197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3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永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2021)云刑终6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8.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8.3分；另查明，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7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执复函号，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10 元，账户余额 1395.9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朱雪江，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7660元；合并原判犯贩卖毒品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766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雪江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以(2021)云03刑终6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分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8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7660元，2025年10月27日收原审法院结案通知书，罚金部分已执行完毕，该犯应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660元，已退赔，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追缴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36元，账户余额1251.22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汤国全，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国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69.82元，账户余额449.81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何军，男，199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军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总和刑期十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

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74 元，账户余额 5784.56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杨贵明，男，1979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6号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9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5月25日交付大理监狱服刑，在大理监狱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2年12月5日减为有期20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由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两次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因故意伤害罪由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于2015年12月17日解回，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二十六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1.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 (2025) 云 03 执 506 号执行裁定书，缴纳被执行人杨贵明通过监狱账户履行的人民币 2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68 元，账户余额 5301.59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黄峰云，男，1991年5月6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峰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2019)云刑终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共同民赔人民币 50000 元，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2025）云 03 执恢 1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履行应履行的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64 元，账户余额 4224.0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李广，男，1984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3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25年9月26日收复函，原审法院于2025年9月23日以(2025)云0322执1454号立案

执行，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4.87 元，账户余额 1833.33 元；2024 年年度
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郑凯，男，197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11月17日收原审法院复函：2025年9月26日原审法院以(2025)云01执保483号执行，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19 元，账户余额 10606.55 元；
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白云祥，男，197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3刑终1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云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4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4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发（2025）云 0326 执 22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13 元，账户余额 4641.49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郑荣木，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荣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1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8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30000元，2025年10月27日收原审法院复函：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以（2021）云0326执835号执行裁定书立案执行，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85元，账户余额93.97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李杰杰，男，1993年4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个，获记物质奖励3个，该犯共扣分18.3分，其中监管改造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11.3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183.03 元，账户余额 3688.6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刘康乐，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康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该犯共扣分 1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6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

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13 元，账户余额 3554.46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康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黄天荣，男，198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1.4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4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7月11日收《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黄天荣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00元，账户余额290.34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施天国，男，1984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天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天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6月20日收《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施天国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39元，账户余额1705.12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杨子呷，男，1976年6月2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子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

至 2042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0.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0.2 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2025）云 09 执 9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1021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48 元，账户余额 195.01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李聪，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0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3.9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3 分，劳动改造扣分 0.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0.29 元，账户余额 1754.50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段祥华，男，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字第5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 (2024) 云 05 执 6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书对段祥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84 元，账户余额 2910.3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程俊，男，1985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 4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6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49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3.6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1.6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系余刑不足；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6元，账户余额1040.96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梅有橡，男，1979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有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梅有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35元，账户余额7318.00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有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杨忠明，男，198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 8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6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3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 (2022) 云 05 执 9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53 元，账户余额 5785.9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李先成，男，197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8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6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7分，其中监管改造分7分；另查明，该犯因数罪并罚、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74元，账户余额1033.39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叶勇，男，198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43240.85元；惩罚性赔偿人民币233641.45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分被扣65.1分。另查明，该犯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4日立案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作出(2023)云0302执

6030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案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43240.85 元和惩罚性赔偿人民币 233641.45 元，作出（2025）云 0302 执 310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4.03 元，账户余额 28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双，男，199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9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9日立案执行罚金

60000 元，作出（2025）云 0322 执 281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3.97 元，账户余额 22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苏拾黑，男，1989年7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拾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11日调查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同时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99.90元，账户余额3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拾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罗开伟，男，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开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7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8 日立案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作出（2023）云 29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复函：涉及（2023）云 29 执 301 号案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书后无恢复执行及新的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8.45 元，账户余额 92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董廷根，男，200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廷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54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董廷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廷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54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

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47 元，
账户余额 213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廷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冯仁，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经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冯仁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8.55元，账户余额267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符程玮，男，200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15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程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间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1.28元，账户余额115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程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胡正发，男，1983年8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5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230000.0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胡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共扣分0.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8分。另查明，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胡正发罚金和追缴犯罪所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50 元，账户余额 88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江龙，男，198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2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88020.00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间共扣分6分，其中监管改造扣6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江龙罚金和追缴犯罪所得，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5.80元，账户余额8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李福白，男，197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共扣分5.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01元，账户余额127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李洪飞，男，1980年4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8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95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李洪飞罚金和退赔，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0.85元，账户余额1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马聪古，男，1987年5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聪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4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聪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4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聪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经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马聪古罚金和退赔，于2024年4月25日

出具执行裁定书：划扣马聪古银行账户和公积金账户共计 37740.07 元，按比例退赔被害人，马聪古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9.62 元，账户余额 8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聪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徐超，男，199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撤销(2019)云032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主文对被告人徐超缓刑部分的判决，以被告人徐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缴纳2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32549.99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徐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系两次诈骗犯罪罪犯，犯罪性质恶劣；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徐超罚金和退赔，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案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55 元，账户余额 29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徐强，男，1994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0元，上交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合并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18200元。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

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69.23 元，账户余额 73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杨友兵，男，197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0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共扣分18.7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6.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18 元，账户余额 144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余谷林，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谷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0911.5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证明材料：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1.92元，账户余额1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张广进，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期间共扣分31.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1.3分。另查明，经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张广进罚金，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8.37元，账户余额75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赵地，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查明，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赵地罚金，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账户余额107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1.47元，账户余额30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赵小路，男，198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共扣分13.4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3.4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58元，账户余额100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赵英表，男，200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英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30 元，账户余额 35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英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钟大靖，男，198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628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大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间共扣分 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8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76 元，账户余额 33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大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周绍东，男，199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间共扣分 1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48 元，账户余额 4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朱涪元，男，198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涪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间共扣分 0.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69 元，账户余额 126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朱兴达，男，200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间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3.75元，账户余额175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黄秀才，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才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秀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47 元，账户余额 55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马梦江，男，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梦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梦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40元，账户余额1280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梅相伦，男，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8) 德中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相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梅相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14元,账户余额1234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相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彭正光，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彭正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7.23元，账户余额3356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童林，男，1958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安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林犯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39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2 次，期间共扣分 1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7.78 元，账户余额 915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王从雄，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7)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7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31 元，账户余额 3617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杨寿旭，男，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09)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寿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寿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寿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8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13元，账户余额1633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寿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朱友兵，男，1979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6)昆刑一初字第 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友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2001)东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对朱友兵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14元，账户余额423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赵高健，男，199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高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因脱逃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所判处刑罚剩余刑期无期徒刑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48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间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07 元，账户余额 311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查自洪，男，1981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自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26.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0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24元，账户余额2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杨文，男，198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五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0 元，五被告人各承担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5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91 元，账户余额 1716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朱广超，男，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广超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盗窃罪、抢劫罪尚余刑期二年六个月零五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朱广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10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21元，账户余额345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何静，男，199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期间共扣分1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何静罚金，2025年12月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存款4769.45元，被执行人何静通过监狱账户缴纳2000元，上述款项共计6769.45元已依法上缴国库，其余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29元，账户余额253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金富，男，1981 年 2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1日回函证明：未发现李金富存在：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②隐瞒、藏匿转移财产；③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④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0.01元，账户余额370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唐志林，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9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30 元，账户余额 62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陈正林，男，198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林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43240.8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至2032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43240.85元，2025年6月18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2024）云0302执恢433号执行裁定书，以及2025年8月20日收到该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2025）云0302执310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91元，账户余额2927.0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张波，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

(2023)云06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7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30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的(2025)云06执33号结案通知书，对本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处

理；期内月均消费194.33元，账户余额2020.5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朱坤林，男，198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坤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71元，账户余额2308.28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周萧笠，男，200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萧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5.48元，账户余额1066.3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萧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郭子非，男，1973年8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4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子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子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子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作出的（2023）云06

刑终388号刑事裁定书，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缴纳，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3.98元，账户余额3916.3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子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李培栋，男，1956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4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11.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11.58元，2025年11月4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

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2024）云0324执214号结案通知书，本案以全案执行完毕的方式予以结案，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811.58元；期内月均消费65.95元，账户余额370.25元；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吴冬，男，198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3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02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6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共同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500.00元,单独承担人民币16000.00元;2025年12月9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的(2007)楚中执字第79号执行裁定书,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人民币10000.00元,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债权34500.00元,终结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30元,账户余额151.42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郭云楼，男，197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云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66元，账户余额27.98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刘玉波，男，198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玉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42年9月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日作出的（2024）云09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000.00元，终结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95元，账户余额5537.3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温全立，男，1961年8月3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5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全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温全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0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0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8分，其中监管改造分8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2024）云03执6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91元，账户余额17607.02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全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李小强，男，1980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的（2024）云29执339号执行裁定书，对其银行存款人民币1460.27元进行划拨上缴国库，终结本次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460.27元；期内月均消费279.39元，账户余额734.82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赵明学，男，195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明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01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29元，账户余额7277.81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董开洲，男，196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开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开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缓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没收财产30000.00元人民币，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的(2024)云09执8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01元，账户余额5693.41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开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刘丰富，男，1982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81元，账户余额2124.00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杨现中，男，194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30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现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8年12月25日暂予监外执行，2020年07月03日收监；于2023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的罪犯，2025年12月1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的（2025）云31执816号执行裁定书，没收执行到位的人民币894.45元，终结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894.45元，期内月均消费76.89元，账户余额860.80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现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陈远辉，男，197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2025年10月27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03元，账户余额7550.3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王永昆，男，197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3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10月2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2021）云03执3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2元，账户余额1263.13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刁学荣，男，1970年4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学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3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5个，该犯共扣分83.7分，其中劳动改造扣83.7分，另外因2023年12月劳动定额任务累计欠产

被给予警告一次扣100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5年11月1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及该院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5）云01执2180号之一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本考核期内执行个人名下的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3.52元，账户余额1393.2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严港，男，1996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2024年5月27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的（2022）云0381执29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59元，账户余额5075.11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赏伟，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赏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500.00元；2025年12月22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的（2024）云0322执2911号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68元，账户余额610.18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王正良，男，195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9月6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及该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的（2025）云0322执145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3027.00元，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执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2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94元，账户余额2970.3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王洪文，男，199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洪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2025年12月22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于2025年11月9日作出的（2025）云0322执28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30元，账户余额1193.99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胡桥华，男，198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桥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4)云05执2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00元，账户余额44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李波，男，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云09执4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23元，账户余额584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潘金龙，男，198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潘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2025年7月违反就寝规定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未发现存在：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②隐瞒、藏匿转移财产；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④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18.27元，账户余额252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李志，男，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4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7 月与他犯吵架，扣监管改造分 4 分。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3 月 19 日履行 10000 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履行 17650.37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9 执 2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使用）；2025 年 12 月 1 日法院复函无恢复执行及新的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1.11 元，账户余额 625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吴旭杰，男，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09) 刑五复 43106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 执 21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使用）。2025 年 11 月 28 日复函，截止本复函之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48.17 元，账户余额 423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管细明，男，198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细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管细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劳动欠产扣1.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云09执251号执行裁定书，已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65元，账户余额253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雷勒弄，男，1991 年 7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勒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 3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5执797号执行裁定书，已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47元，账户余额203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周建华，男，197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68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 年云高刑终 14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评定为不合格等次2次。该犯共扣分16分，均为监管改造分，另外2022年5月因顶撞警察被给予记过一次扣200分，2023年5月因扰乱监管秩序被给予警告一次扣10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8689.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85元，账户余额901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吉地沙吉，男，1976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沙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地沙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2024年7月与他犯吵架扣监管改造分4分。另查明，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9执3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使用)。2026年1月12日回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无新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47元，账户余额232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沙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凤继学，男，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凤继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楚中执字第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保留对被执行人的追偿权。2025年11月28日回函，截止本复函之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39.65元，账户余额84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继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陈银高，男，1996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银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未发现存在：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②隐瞒、藏匿转移财产；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④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8.25 元，账户余额 347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银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王正鸿，男，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同案各被告人共赔偿人民币 6.5 万元。四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王正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2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同案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祥云县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4日复函，截至本复函之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7.48元，账户余额907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郑孝松，男，198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孝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孝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6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2023年11月劳动欠产扣0.4分。另查明，该犯余刑不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9执3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使用)。2026年1月12日回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无新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50元，账户余额26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孝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杨老东，男，199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院于2025年7月22日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9.59元，账户余额238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刘波，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3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劳动欠产扣 2.8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28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7 元，账户余额 9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喻孝吉，男，200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6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孝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喻孝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6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8月违反就寝规定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21 元，账户余额 246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孝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刘天菲，男，200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天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5.4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5 分，劳动改造分 0.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8.60 元，账户余额 3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皇甫路岗，男，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皇甫路岗犯以危险方法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168.60 元。宣判后，被告人皇甫路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一次，该犯共扣监管改

造分 7.3 分，2023 年 9 月因浪费生产原材料被给予禁闭一次扣 400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 0322 执 62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07 元，账户余额 181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皇甫路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张铁蛋，男，1990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铁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3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铁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2 执 23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62 元，账户余额 6038.55 元，该犯 2024 年 3 月考察级期间消费 2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铁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夏万聪，男，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23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万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00 元，账户余额 173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丁小飞，男，199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小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71 元，账户余额 3485.27 元，该犯 2024 年 2 月、3 月考察级期间分别消费 277.59 元、23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念桥安，男，196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桥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劳动欠产共扣 25.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45.19 元，账户余额 3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念桥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王静，男，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教师身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该犯劳动欠产共扣 9.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3.84 元，账户余额 443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陈孝聪，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2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因浪费原材料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 0622 执 803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93 元，账户余额 6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罗志明，男，1963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明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劳动欠产共扣 2.9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77 元，账户余额 542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朱照交，男，199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照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38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因劳动欠产共扣 6.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 0622 执 1723 号、107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27 元，账户余额 91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照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唐俊兵，男，198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因劳动欠产扣 0.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16 元，账户余额 1254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张宏凯，男，2004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 2025 年 7 月因违反就寝规定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79 元，账户余额 384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解天旭，男，200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7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天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解天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 2024 年 7 月扣劳动分 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381 执 3655 号、36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95 元，账户余额 6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天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杨义杰，男，200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80 元，账户余额 233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朱冲林，男，198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冲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5 年 7 月扣

监管改造分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71元，账户余额43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黄河鑫，男，200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7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河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河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劳动欠产共扣 1.3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81 执 3655 号、3656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49.64 元，账户余额 82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胡永洪，男，199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9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5 年 5 月扣劳动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3.90 元，账户余额 39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计林鹏，男，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林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计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劳动欠产共扣 5.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缴 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27 元，账户余额 75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刘政，男，200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4 年 7 月扣劳动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5.91 元，账户余额 38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张老先，男，197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297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因劳动欠产共扣 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06 元，账户余额 400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陶富兵，男，1997 年 5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24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富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劳动欠产扣 1.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0.14 元，账户余额 10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肖永贵，男，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34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8 执 15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39 元，账户余额 985.46 元，2024 年 3 月、4 月考察级期间分别消费 289.85 元、26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杨涛，男，2001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 2024 年 12 月扣劳动分 3 分，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彝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 日回函：

（2025）云 0628 执 8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47 元，账户余额 2325.24 元，2024 年 6 月考察级期内消费 21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龚成卫，男，197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成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曲刑执字第 2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5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6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因余漏罪，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与前罪未执行完刑罚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26号裁定，裁定扣除已实际执行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2024年7月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2025）云06执626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存款15658.56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34元，账户余额61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保富刚，男，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富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富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5)云0322执2814号执行裁定,终结(2025)云0322执281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69元,账户余额471.01元;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李家朝，男，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254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并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16 元，账户余额 2319.47

元；2023 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马海峰，男，1988 年 2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9185.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9185.24 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 804 号执行裁定，终结（2024）云 0322 执 80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9.14 元，账户余额 682.13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袁思涵，男，198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思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袁思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7.82 元，账户余额 1741.32 元；2024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2025 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思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周定斌，男，198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定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定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周云昌、周定斌撤回上诉；二、驳回其他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

费 88.20 元，账户余额 1461.96 元；2023 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钟秋，男，199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38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追缴违法所得 3000.00 元已履行，判决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381 执 532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 (2024)云 0381 执 5327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4.92 元，账户余额 2233.67 元，超消费

1 次，分别是 2024 年 9 月份消费 289.66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严世鲜，男，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世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3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原判执行，另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9执恢49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临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严世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8.59元，账户余额4686.01元；2023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2024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世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梁恩源，男，198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恩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26.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4.5 分；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27 元，账户余额 6562.93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思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李云开，男，1980 年 8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0.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4.6 分；另查明，该犯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另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29 执 37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 29 执 378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1.48 元，账户余额 678.53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谭福，男，1989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6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判决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30元，账户余额19290.83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何小佳，男，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小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5）云 01 执 1816 号结案通知，本案本次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71.62 元，账户余额 2532.58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杨淦，男，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0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00 元，账户余额 6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孔德贵，男，1991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贵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38 元，账户余额 912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杨华刚，男，197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26 元，账户余额 317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张元良，男，196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五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4.59 元，账户余额 256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周波，男，2002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2025）云 0628 执 153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4.88 元，账户余额 814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徐岗田，男，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岗田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岗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50 元，账户余额 260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岗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杨恒，男，200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晋 031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25 元，账户余额 469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浦恩阔，男，198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恩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浦恩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5日作出的(2023)云0381执336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

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8.05 元，账户余额 332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恩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李代，男，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71 元，账户余额 121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肖德超，男，2004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7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德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5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90 元，账户余额 753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王斌，男，198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40元，账户余额386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裘春卫，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常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裘春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裘春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03刑终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裘春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的(2024)云0302执113号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9.25 元，账户余额 792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裘春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冯何兵，男，199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何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880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何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2024）云 0322 执缴 144 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7.98 元，账户余额 342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伟，男，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64 元，账户余额 605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刘小鹏，男，200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43 元，账户余额 30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黄正康，男，1965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3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2022）云 0324 执 1420 号执行裁

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25.77 元，账户余额 459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钟海洋，男，2003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翁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海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海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42 元，账户余额 2595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张二明，男，196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97 元，账户余额 8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宋远松，男，198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远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3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52 元，账户余额 429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高红兵，男，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3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3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4 元，账户余额 34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马存贵，男，195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323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97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7 年 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33 元，账户余额 135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张兴坤，男，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11 元，账户余额 153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李雄，男，1993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的（2025）云0322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3.29元，账户余额1013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邓化安，男，195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化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邓

化安存在：1. 拒不交代账款、赃物去向；2. 隐瞒、匿藏、转移财产；3.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0.21 元，账户余额 146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化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袁忠，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邓化安存在：1.拒不交代账款、赃物去向；2.隐瞒、匿藏、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14.54元，账户余额259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周荣森，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80元，账户余额1554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雷晓奇，男，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晓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晓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00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2024）云 09 执 280 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0.78 元，账户余额 361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晓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马永献，男，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永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4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作出的(2025)云01执1834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书关于马永献“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26元,账户余额174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王昭兵，男，195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昭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昭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作出的(2024)云09执543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9.93元，账户余额783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昭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杨贵昌，男，196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24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贵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34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的(2011)楚中执字第31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0)楚中刑初字第68号判决书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终结原审判决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48元，账户余额24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张茂林，男，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茂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 (2024) 云 05 执 14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张茂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程序，终结原审判决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08 元，账户余额 68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张志荣，男，1976 年 7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的（2014）楚中执字第1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2）楚中刑初字第138号判决书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终结原审判决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54元，账户余额116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钟建聪，男，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31元，账户余额65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黄修玉，男，197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8)德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修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修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86元，账户余额403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修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邓成贵，男，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5日作出的(2020)云05执4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7)保中刑初字第534号判决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79元，账户余额1214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尤廷必，男，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6)德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廷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6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91 元，账户余额 256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廷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严尔桢，男，199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尔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尔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12 元，账户余额 469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尔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王继，男，197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6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字第5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35元，账户余额369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朱树昌，男，196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32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树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1）云0321执653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6.66元，账户余额107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徐加有，男，199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加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加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99 元，账户余额 463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加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杨勇，男，197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个，该犯共扣分 91.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89.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法院执行局收条，证明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5.80 元，账户余额 13.8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熊长稳，男，1971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长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法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2 日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的情况说明，证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13 元，账户余额 2670.76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长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杨行，男，199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4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534.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534.52元，2025年10月27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云0324执434号，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76.44元，账户余额898.69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展云方，男，1990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4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展云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43.2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43.21 元，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云 0381 执 3849 号，已执行完毕，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5.41 元，账户余额 492.2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展云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张天生，男，199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云 0381 执 1976 号，4000 元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宣威市人民法院收据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5.90 元，账户余额 51.8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秦金武，男，200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金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28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22 元，账户余额 12.3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黄训贵，男，196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623 刑初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2525.52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3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34 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2525.522 元，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5)云 0623 执 13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3.39 元，账户余额 2233.48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徐安全，男，196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5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全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99.6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未遂）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99.66 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收条，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9.26 元，账户余额 1283.00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陈兴，男，199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37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 5.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分 0.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原审法院判决书已说明，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1.47 元，账户余额 1348.9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颜海，男，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4)云 038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5)云 0381 执 439 号，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84.73 元，账户余额 1180.7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施健，男，196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尾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考核期内共计扣分 30.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30.9 分；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明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5)云 01 执 21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40 元，账户余额 460.66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温和开，男，199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和开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 703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共同退赔人民币 70352.00 元，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5）云 0325 执 20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61 元，账户余额 1068.54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和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郭奉超，男，200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奉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奉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5）云 0628 执 15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881.48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庄小康，男，198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小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7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74.00 元，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收条，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9.26 元，账户余额 1261.5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郑明松，男，198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松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明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考分；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电子票据，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5）云 0623 执 108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

消费 196.04 元，账户余额 5211.96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顾尚顶，男，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尚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94 元，账户余额 859.02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尚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鲁有云，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25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作出

(2025)云0325执恢304号执行裁定书，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95元，账户余额940.32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孙金辉，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02 刑再 5 号刑事判决书；宣判后，被告人孙金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考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44 元，账户余额 328.01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张寿福，男，200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寿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寿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30 元，账户余额 9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牛雪林，男，199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雪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880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8804.00 元，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缴 1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

内月均消费 227.55 元，账户余额 741.1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刘禹江，男，199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禹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62 元，账户余额 90.0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刘德军，男，1972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443.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7.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5.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443.70 元，2025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623 执 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执行情况说明：因附带民事诉

讼人陈捡丽、李元贵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2024）云0623执7号执行裁定书未提及该两人，依据本院在（2024）云0623执7号案件中对刘德军的财产调查结果及刘德军仍在服刑的事实，刘德军对财产性判项目前也无能力履行，特此说明；期内月均消费154.52元，账户余额2557.44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王永刚，男，1987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025 年 8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云 0381 执恢 813 号，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3.55 元，账户余额 1517.20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周路华，男，197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6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路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3313.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0.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0.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3313.95 元，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执 61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57 元，账户余额 262.2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保志武，男，1971 年 3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3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志武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志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共扣分 28.8 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26.8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25 年

11月4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0324执1420号，《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81元，账户余额3701.28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岩嘎，男，1986 年 3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 17.1 分；2023 年 05 月 05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3 执 3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7.43 元，账户余额 32.48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袁保刚，男，1984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22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保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涉案财物价值人民币 2524 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 7.4 分；另查明，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涉案财物价值人民币 2524 元予以追

缴返还被害人，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2 执 19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43 元，账户余额 2108.6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熊世龙，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3刑更4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2018年6月19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收到熊世龙家属代为缴纳财产刑款项人民币1800元；2025年12月9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728号结案通知书，确定熊世龙的民事赔偿义务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2025年12月15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7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83元，账户余额152.08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杨文成，男，1980 年 2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成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9执5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75元，账户余额121.57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赵家旺，男，197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84元，账户余额132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阿种万古，男，198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种万古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种万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0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种万古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9 执 1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8 元，账户余额 8589.47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种万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李灏，男，199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 执 224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3 元，账户余额 607.75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李铖，男，1999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70.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70.75 元，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三张，共计 43170.75 元，财

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72 元，账户余额 2123.53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罗玉代，男，1964 年 9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玉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6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字第 5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6.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1.4 分；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49 元，账户余额 370.01 元；2024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朱建波，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4) 德刑一初字第 009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23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1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6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8月26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3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38元，账户余额97.32元；2024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4月10日